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認定標準

100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消耗品之認定標準

(一) 不分金額一律為消耗品：

1. 文具、紙張、表格、簡介、影印、請柬、簡章、海報、獎品、獎杯、各類體育用球、裝訂等。
2. 事務機具用之耗材：碳粉、滾筒、色帶、空白之(磁片、錄音帶、錄影帶)等消耗材。
3. 各類清潔用品：垃圾桶、水桶、掃帚等清潔用具及用品。

(二) 在新台幣二千元以下之物品，因其種類繁多且多屬小型用品，其經濟價值有限，使用損壞後往往就丟棄，已無人再維修，故歸類為消耗品。

1. 列舉項目如下：

- (1) 個人電腦週邊設備：印表機印頭、小型光碟機、磁碟機、記憶體、喇叭鍵盤、小套裝軟體、護目鏡、隨身碟、錄音筆等。
- (2) 個人用品：檯燈、計算機、一般電話機、手電筒、隨身聽、麥克風、收錄音機、迴帶機。
- (3) 其他類：招牌、告示牌、地毯、窗簾、百頁窗、衣帽架、抽風機、熱水瓶、椅墊、椅套、桌上型開飲機、時鐘、桌上型資料櫃、大型釘書機(槍)、白板、簡單儀器、樂器、吊扇、給皂機、燈泡(投影機用)。
- (4) 特別規範：供公共用可移動桌椅，購置時應請廠商加噴「北護」字樣，如教室、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學生餐廳等使用之桌椅。

2. 桌、椅、櫥、櫃、屏風等傢俱，及供教職員研究或工作使用之圖書、軟體或開發平台等，雖單價未達二千元以上，但仍比照非消耗品編號列管。

二、非消耗品(應貼物品條碼)

(一) 單價在新台幣二千零一元以上未達一萬元之物品。

(二) 列舉項目：

1. 傢俱設備類(如桌、椅、櫥、櫃、屏風...等)。
2. 電器用品、電動工具類(如電扇、微波爐...)。
3. 電腦週邊設備(如印表機...)。

(三) 不適合貼條碼的列管物品：電腦軟體、書籍、記憶體...等。